

臺北市政府 87.11.11. 府訴字第八七〇五一四八五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遊樂場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娛樂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係經營電動玩具業務之營業人，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查定每月營業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〇八〇、〇〇〇元，乃由原處分機關機會稅科按營業額百分之二·五，核定訴願人八十六年十一月份娛樂稅額計二七、〇〇〇元，並加徵百分之三十教育經費八、一〇〇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六一八三四四〇〇〇號復查決定：「原核定稅額及教育經費准予變更按每月營業額一、〇〇八、〇〇〇元課徵。」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娛樂稅，就左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六、撞球場、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第九條規定：「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四條規定：「……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錄影帶節目放映（M、T、V）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而言。」第五條規定：「娛樂稅之徵收率如左。……六、……，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二·五。」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六條規定：「營業人經營左列業別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實際營業情形分業查定，其每月銷售額之計算方法或公式如左：一、飲食業……；二、娛樂業……（三）經營彈子房、……電動玩具場之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檯（道）×每檯（道）每日營業時間×營業日數×鐘點單價。……」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查訴願人所經營之遊樂場，內設二十九臺益智級電子遊戲機，俱為透過聲光影像及人機互動提供顧客歡樂之遊戲經驗，完全不涉及射倖性之操作與兌贈。一般消費者投入二枚代幣（共值臺幣十元）遊戲一局，平均約玩十分鐘。以此類推，一機臺每小時至多約可營收六十元。若再考量尖峰離峰時段與淡旺季之差異，每日平均之每臺鐘點單價尚遠低於六十元。一般而言，訴願人雖設二十九臺遊戲機，但店內遊客鮮少超過十五人以上，故原處分機關所設定之鐘點單價為一百元實屬偏高。

三、卷查訴願人係經營電動玩具業務之營業人，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依前揭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六條規定查定其每月營業額為一、〇八〇、〇〇〇元，嗣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變更為一、〇〇八、〇〇〇元，其計算公式如下：

$$28(\text{臺}) \times 12(\text{時}) \times 30(\text{日}) \times 100(\text{鐘點單價}) = 1,008,000(\text{每月銷售額})$$

再按所計算之每月銷售額百分之二·五，核定訴願人八十六年十一月份娛樂稅額，計二五、二〇〇元，並加徵百分之三十教育經費七、五六〇元，尚非無據。

四、惟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設定之鐘點單價偏高乙節，原處分機關僅答辯稱係依本府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研商解決非法電玩業私接水電或搬動機臺繼續營業情形會議」決議：「（一）4、請稅捐稽徵處重新查定課稅，按其實際狀況最高額，課徵高額營業稅。」辦理，然依卷附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分別於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六日、七日及十日臨檢訴願人營業場所所作之現場紀錄觀之，營業現址有二十六臺電動玩具，營業面積有十六坪，每日營業額約八千元，營業時間為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二十四時止，則原處分機關之計算內容顯與上開筆錄不符，且如依筆錄所載之每日營業額為基礎計算訴願人之每月營業額（8,000元×30=240,000元），則與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所計算之1,008,000元，兩者相差懸殊，何以原處分機關未採上開筆錄所載數據作為核定之標準？其究以何為依據？又如何證明以一百元為鐘點單價，確係符合所謂「按其實際狀況最高額」，而無核定過高之嫌？且原處分機關以三十日為每月營業日數，是否訴願人營業期間全月無休？以上各點，原處分機關均未詳為答辯說明，仍逕以一百元為鐘點單價，核算訴願人之娛樂稅，殊嫌率斷，訴願人執此指摘，尚非全無理由，從而上開疑點尚未澄清前，原處分自無由維持，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市長 陳水扁 請假
副市長 林嘉誠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